

現行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不時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b) 為任何已發行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法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然後分成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金額；或
- (e)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除非公司條例或細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附錄六

本公司細則及香港公司法概要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費用上限；及
- (g)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為18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各親自(或倘股東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如果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附錄六

本公司細則及香港公司法概要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總金額。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薪酬委員會可以獎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附錄六

本公司細則及香港公司法概要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通過本公司擁有權益除外)，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是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 Petropavlovsk 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行使 Petropavlovsk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並無在 Petropavlovsk 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其他董事審議並表決，並以多數票決定。該等董事應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會議主席，該主席可於會議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於 Petropavlovsk 集團任職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等董事出席，否則彼等於商討有關事宜時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彼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彼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其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

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對於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虧損及負債，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